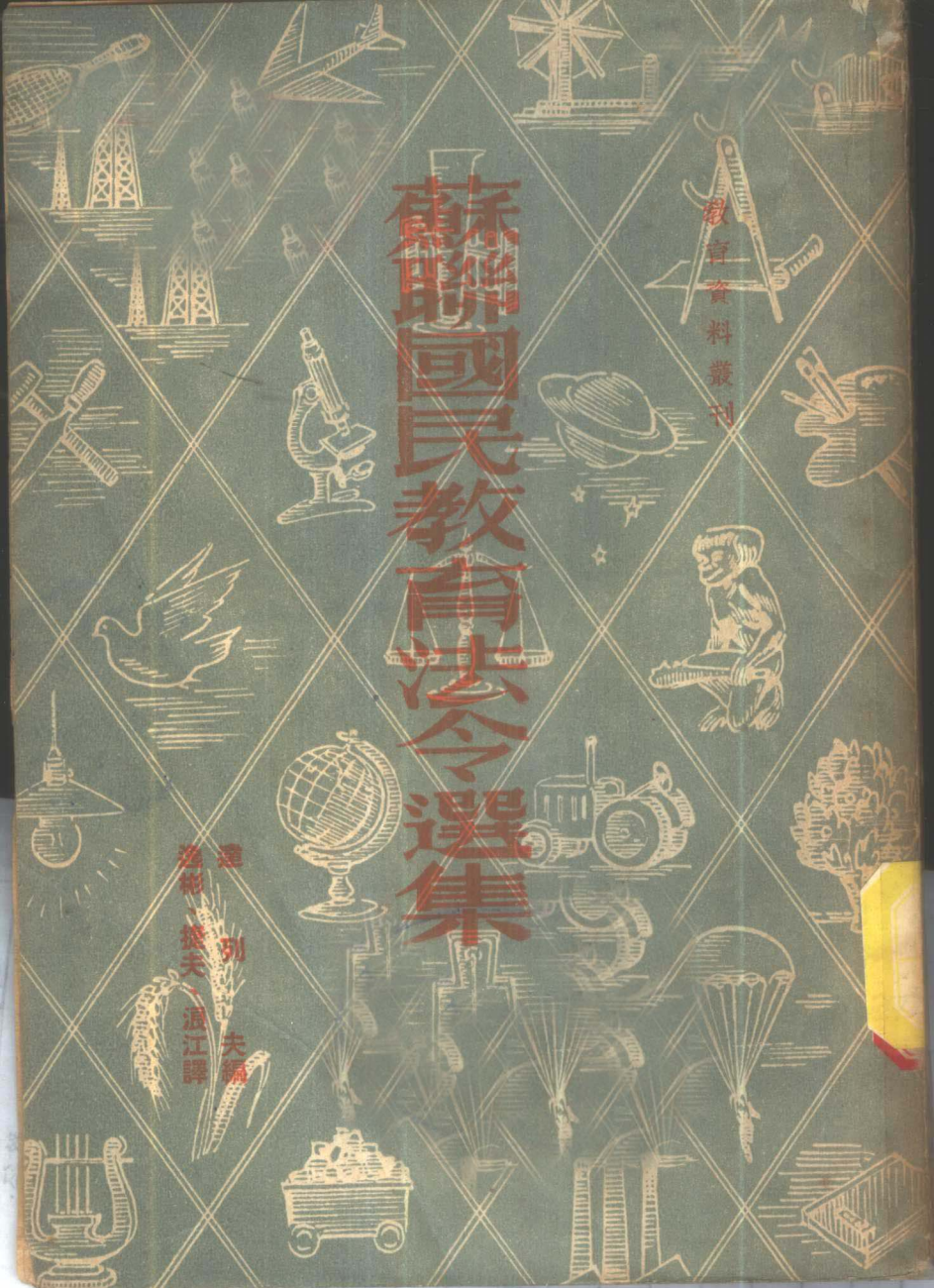


蘇聯國民教育法令選集

教育資料叢刊

達列夫編
達彬、捷夫、浪江譯



•教育資料叢刊•

書號：參 0049

蘇聯國民教育法令選集

編者：達 列 夫

譯者：逸 彬、捷·天、浪 江

裝幀者：陳 聖 西

出版者：人民教育出版社

印刷者：（見正文最後頁）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1—2,000

1951年8月原 版

定價4,800元

1952年6月上海初版

前記

本書係根據俄羅斯共和國教育部國立教育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出版的『國民教育基本法規、命令和指示』（НАРОДНОЕ ОРАЗОВАНИЕ——ОСНОВНЫЕ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ПРИКАЗЫ И ИНСТРУКЦИИ）第一版選譯出來的。其中大部分材料是逸彬同志譯的，有兩篇關於中小學的決定及中小學教學大綱與學校制度的決定是捷夫同志譯的，最後一部分關於師範教育的法令是浪江同志譯的。

有關蘇聯教育的法令，已在本叢刊的其他各冊中刊載過的就不再編入本書了。

本書各項材料都具有高度的原則性與思想性，不僅值得教育工作者去掌握領會，尤可供教育行政負責同志和研究蘇聯教育的同志參考。

教育資料叢刊社

一九五一年七月

教育資料叢刊編輯說明

(一) 本叢刊的內容，主要的包括兩類：第一，就全國報紙、刊物——特別是教育刊物中分類選輯可供參考的教育資料；第二，選輯或選譯有關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教育建設經驗的資料。此外，關於舊教育的批判、新教育的史料，以及各地教育工作同志的專題研究或經驗報告等等，我們也想多多搜集並分別選印。

(二) 上列第一類資料的來源，既然是依靠各地的教育刊物，因此，無論在內容或文字上，都不能不受現有的教育工作經驗及理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有多量的資料可供選擇，而所選出來的資料，也不可能每篇都是十全十美的。但它們卻是在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指導之下產生的，而且也是有着無限發展前途的東西，所以是有研究和參考價值的。

(三) 新教育的基本精神之一，是『從實際出發、理論與實際一致』，因此，希望閱讀本叢刊的教育工作同志們，要能很好的體會這個精神，無論對於本國材料或外國材料，都要依據一定的工作時間地點和條件，來作有選擇的參考和吸收，絕不可刻舟求劍，曲意模仿，以致發生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差。

(四) 希望各地的教育工作同志們，對本叢刊的內容上和編輯上，多多提示意見，並給以協助，使本叢刊能够更好的爲新教育工作服務。

一九五〇年三月

目次

蘇聯憲法第一二一條	一
關於『星』與『列寧格勒』兩雜誌的決議(摘錄)	二
關於教育人民委員部系統中兒童學的歪曲見解	三
督學規則	八
關於各自治共和國教育部、共和國直屬市教育局、省(邊區)教育廳督學工作的指示	一五
關於區(市)督學工作的指示	一七
幼稚園規程	三
幼稚園工作人員服務規程(摘錄)	四
關於小學與中學的決定	五
關於中小學教學大綱與學校制度的決定	六
關於中小學教學工作組織和內部規則	七
俄羅斯共和國中小學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九
關於實施男女分校的決議	九

關於中小學教育委員會的規定·····	一〇〇
關於鞏固學校中的紀律·····	一〇〇
學生守則·····	一〇〇
關於改進學生軍事與體育訓練的措施·····	一〇〇
關於在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學年中改進學校學生軍事訓練的措施·····	一〇〇
關於兒童體育學校·····	一〇〇
關於學校中教學法研究工作的規定·····	一〇〇
關於教師教學法研究總會的規定·····	一〇〇
關於區教育局教育研究室的規定·····	一〇〇
教師進修學院規程·····	一〇〇
關於師範學校工作的改進·····	一〇〇
師範學校規程·····	一〇〇
師範附小條例·····	一〇〇
關於師範學校社會主義競賽·····	一〇〇
關於師範學校教學方法的領導問題·····	一〇〇

蘇聯憲法第二二條

蘇聯公民有享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免費教育，高級學校優等生由國家發給津貼費，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講授，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技術教育及農藝教育。

關於『星』與『列寧格勒』兩雜誌的決議（摘錄）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通過

為什麼列寧格勒——英雄的城、以其先進的革命傳統著稱的城、始終是進步思想和進步文化底苗壯的城——出版的雜誌『星』和『列寧格勒』，竟致讓那與蘇聯文學背道而馳的、沒有思想與漠視政治的作品鑽到雜誌裏來呢？

『星』和『列寧格勒』編輯部錯誤的意義在什麼地方呢？

兩雜誌的領導工作者，首先是它們的編輯薩揚諾夫和李哈廖夫，忘了列寧主義的那一論點，就是我們的雜誌，不管它是科學的或是藝術的，都不能與政治無關。他們忘記了我們的雜誌是蘇維埃國家在教育蘇維埃人，特別是教育青年這事業上的强有力的工具，因此應當以那構成蘇維埃制度的生活基礎——這制度的政策——為指針。蘇維埃制度不能容忍以漠視蘇維埃政策的精神、以放任和無思想性的精神來教育青年。

蘇維埃文學，世界上最前進的文學的力量，就在於它除掉人民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外，是沒有而且也不可能其他的利益的。蘇維埃文學的任務就在於幫助國家正確的教育青年，答覆他們的詢問，教育新的一代成為精神百倍、相信自己的事業、不怕困難、準備克服任何困難的人。

因此，任何無思想性，漠視政治性，來宣傳『為藝術而藝術』，都是與蘇維埃文學背道而馳的，都是對蘇維埃人民和國家的利益有害的，都不應當在我們的雜誌上佔有地位。

『星』和『列寧格勒』的領導工作者的思想缺陷也造成了這樣的結果，就是這些工作人員並不是把正確地教育蘇維埃人和政治上指示文學家活動的利益，而是把私人的、朋友的利益作爲他們對文學家的態度的根據，由於不願意破壞友好關係，批評界也遲鈍麻木了。由於怕得罪朋友，顯然是不適用的作品也得到刊載出來。這樣的自由主義——在這種自由主義下面，人民和國家的利益，正確教育我們青年的利益都作了友好關係的犧牲品。在這種自由主義下面，批評界啞口無言，——造成了這一局面：作家們中止了精益求精，喪失了自己對人民、對國家、對黨的責任感，中止了向前進步。

關於教育人民委員會系統中兒童學的歪曲見解

聯共（布）中央一九三六年七月四日決議

聯共（布）中央決議指出，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會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會在學校領導上表現犯了在學校裏廣泛傳播所謂『兒童學者』的歪曲見解，並讓在學校領導上和教育學生上，將重要職位交給了兒童學者們。教育部命令兒童學者以『學校和教師兒童學化的觀點』，劃分班級，建立學校的制度，指導一切教學過程，確定學生不及格的理由，對政治見解的監督，確定學校畢業生的職業，開除不及格的學生等等。

除教育機構外，在學校中創立與教師無關，以各種兒童學研究室、實驗室和科學研究機構爲領導中心的兒童學者組織，在兒童學者小組方面對教師教學的監督情況下，教師與兒童學者們之間的

教學工作底分割——所有這一切，不能不在實際上降低了教師對教學工作樹立的責任心和作用，不能不在學校領導方面造成事實上的無監督性，不能不給蘇維埃學校的整個事業帶來了損害。

這種損害，曾被學校工作中的兒童學者底方法論和性質更加惡化起來，與教師和學校課業完全脫離的兒童學者們底實驗，基本上在學生中造成了偽科學的實驗，在他們家長中造成了無數有害的糊塗調查和精神檢查等等實施，這早就爲黨所斥責過了。這些，如像在大多數學生和他們家長中所實施的科學『調查』，主要地是企圖反對將不及格的和逃學的學生留在學校制度範圍內，其目的表明，好像是以現代兒童學對待學生的不及格或品行的個別缺點、遺傳性和社會制約性的『科學』、『社會生理學』的觀點，來發現學生本身、他的家庭、雙親、祖先及社會環境的最大否定影響和病理變態，同時找尋從普通學校中開除學生的藉口。

甚至爲了這些目的，建立了調查學生智力發展和天資研究的廣泛組織，無批判地將與蘇維埃學校任務和健康思想矛盾的資產階級兒童學和模倣對學生的侮辱形式帶到蘇維埃土地上。對六、七歲兒童提出定型的狐疑難斷的問題，以後確定所謂他的『兒童學』的年齡和智力上的天資底階段。這一切都造成越來越多的兒童編入有缺點的和『難以教育』的低能的範圍中去。

根據在兒童學『研究』下，把學生劃入上述分類的某一類中，兒童學者們確定把從普通學校開除的兒童，送進按『難以教育的』、低能的、神經病等等兒童的『專門』學校和班級中去。

聯共（布）中央決議指出，由於兒童學者的有害活動，廣泛地和擴大規模的增設『特殊』學校，違背了聯共（布）中央一貫的指示和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關於爲有缺陷而妨礙學生學習分子設立兩三所學校的決定。俄羅斯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開辦了各種名稱數量巨大的『特殊』學校，

那裏絕大多數的學生，全是應當返回普通學校的普通兒童。在這些『特殊』學校中，除有缺陷的兒童之外，有才能、有天資的兒童的學習，被籠統地分割到兒童學者根據偽科學『難以教育』的理論的分類中去。至於說到在這些『特殊』學校中業務的建立，聯共（布）中央肯定他們教學工作的規則，是完全不可理喻的，接近於犯罪的缺乏責任心。『特殊』學校實際上是無監督的，在這些學校中教學工作、教學制度的規定被操縱在最無經驗的教師手中。在這些學校中任何嚴重的矯正工作都不曾被建立過。結果，在普通學校的大部兒童得到矯正，並成為積極的、善良的、守紀律的學生，而在『特殊』學校中却獲得了惡劣的習慣和嗜好，並成為愈益難以矯正的了。

聯共（布）中央認為，各教育人民委員部在實際執行中，其所以能够形成這樣歪曲黨的教育政策，是由於各教育人民委員部到目前為止尚背離着學校領導底根本主要任務，尚背離着蘇維埃教育科學的發展。

祇有以教育人民委員部對教育科學與實踐領導底輕視，才能說明這一事實，即：爲黨所唾棄的、反科學的、消滅學校的理論，在各教育人民委員部中仍被肯定運用，一直繼續到最近，並且其中類似半吊子的兒童學者的名手在更加廣泛的範圍中被培養着。

祇有以各教育人民委員部對青年一代教育事業正確的規定任務不重視研究以及各教育人民委員部領導者一連串的無知，才能說明這一事實，在教育人民委員部體系中，教育學被輕率地解釋爲『經驗論』和『科學教育學科』，而是更加單純地、搖擺不定地、不肯定自己的目的和方法，相反地地充滿着毒素的、反馬克思主義傾向的、如所謂『兒童學』曾被解釋爲用以指導教育工作所有各方面、其中也包括教育學和教師底普通科學。

祇有以對蘇維埃教育科學事業的發展熱視無睹，才能說明這一事實，即：學校工作者許多廣泛的、各種各樣的經驗未被發揚和推廣，而蘇維埃教育學却爲各教育人民委員部置之腦後。同時，對於自命爲所謂兒童學的當前代表人物，給宣傳有毒素的、僞科學的觀點和實行可疑的兒童實驗工作提供了廣泛的可能性。

聯共（布）中央斥責所謂現代兒童學的理论和實踐。聯共（布）中央認爲所謂兒童學的理论和實踐是站在僞科學的、反馬克思主義立場上。首先，現代兒童學的基本『規律』是屬於這樣的立場：即是以生物和社會的因素、以遺傳性和不變的環境的影響來制約兒童命運的宿命論的『規律』。這一非常反動的『規律』是明顯地與馬克思主義相抵觸，與一切社會主義建設的實際相抵觸，與以社會主義精神順利的改造人相抵觸以及與在經濟上和人們意識中肅清資本主義殘餘相抵觸。

聯共（布）中央決議指出，這樣的理論之所以能够出現，祇是由於把資產階級兒童學的反科學的原則和觀點無批判地移植到蘇維埃教育中，剝削階級爲了保持統治地位，就提出這樣的任務，證明剝削階級和『高等人種』實在具有特別的天資和特別的權利；而另一方面，勞動階級和『劣等人種』實在是生理的和精神的命該如此。把資產階級兒童學反科學的原則，這樣的移植到蘇維埃科學中，當他們以『馬克思的』詞句爲掩護時，毒害就更深了。

聯共（布）中央認爲樹立兒童方面的馬克思主義科學，祇有根據完全恢復把教育學看做科學，教育學者看做代表者和實踐者，克服以上所指出的現代所謂兒童學的反科學的原則，和嚴厲地批評它的觀念形態和實踐，才有可能。

聯共（布）中央決議：

- (一) 在法律上完全恢復教育學與教育學者的地位。
- (二) 在學校中肅清兒童學者的小組和取銷兒童學的課本。
- (三) 建議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復審難以教育的兒童底學校，將其中絕大多數兒童編入普通學校。
- (四) 肯定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關於建立兒童學工作的決議和一九三一年三月七日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關於在共和國建立兒童學工作』的決議是不正確的。
- (五) 廢除在師範學校和技術學校把兒童學當作特別科學講授。
- (六) 嚴厲的批評到目前為止所有已經出版的現代兒童學者理論的書籍。
- (七) 希望兒童學實踐者轉變成為教育學者。
- (八) 責成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一月後向聯共(布)中央報告執行本決議的經過。

督學規則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五六〇號決議批准

甲 總則

第一條 督學對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的學校教育與教學的質量實行國家監督。責成他檢查人民教育部門與學校對黨和政府的決議及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關於學校教育指令的執行。

第二條 督學須自高等師範或大學畢業以及具有領導與教育工作經驗之學校校長、主任、優秀教師中任命之。區（市）教育局督學之教育工作經歷不得少於五年；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與省（邊區）教育廳的督學之教育工作經歷不得少於七年；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中等與初等教育司督學之教育工作經歷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條 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省（邊區）教育廳、區（市）教育局之督學，統由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部长任免之。

乙 區（市）教育局督學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區（市）教育局督學對分配給他專門負責的學校之教學質量實行國家監督。

第五條 督學須將本區之優秀教師教學經驗推廣到教師與學校實際工作中去，並使他們熟悉教

育科學的成就。

第六條 督學視察學校時須檢查：

- (一) 兒童的成分，主要學科；
- (二) 國家規定教學大綱之執行，教師使用的教學法，學生的知識和評分的正確程度；
- (三) 訓導工作的建立，學生紀律的狀況；
- (四) 教師的成分，他們現有的知識水平，教育修養和在工作中的熱情；
- (五) 教育委員會與教學法研究會的工作；
- (六) 校長（主管人）和教導主任對教師工作的領導與監督工作的執行；
- (七) 教學設備的保管制度與運用的正確性；教師和學生圖書館的狀況；校舍是否適合教學、清潔衛生和消防要求；

第七條 督學檢查結束後，須向教育委員會報告自己的結論，交給校長關於學校工作狀況的指示和改善學校工作的建議。

關於調查研究的結果，督學須向區（市）教育局長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區（市）教育局督學的權利如下：

- (一) 巡視本區學校；聽課，檢查學生知識；出席教育委員會與教學法研究會；
- (二) 給予學校教師和領導人所必須的指示和指令；
- (三) 要求學校校長和主管人提供檢查時必須的文件；
- (四) 停止校長（主管人）一切非法的命令；

(五) 按照規定的制度，提出撤除不能勝任的教師、校長（主管人）的問題；
(六) 召集校長（主管人）、教師及學校其他工作人員開會；
(七) 向當地各機關和團體提出自己關於改進學校工作的建議；
(八) 通過區（市）教育局獎勵優秀的學校校長（主管人）與教師；推薦成績卓著的授予榮譽教師的稱號。

第九條 隸屬於區（市）教育局之督學，須按照局長批准的計劃工作，並對他負責的學校負責。

丙 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及共和國直轄市教育局、

省（邊區）教育廳督學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及共和國直轄市教育局、省（邊區）教育廳督學對他負責的區和市諸學校，首先是中學的教學質量，對區（市）教育局督學以及教育研究室與學校工作相聯繫的教育系統其他機關實行國家監督。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區（市）教育局時須檢查：

- (一) 該區（市）普及兒童教育計劃的執行；
- (二) 區（市）教育局對學生教學質量改進的措施；
- (三) 教育局與學校對教師和領導人員的配備；
- (四) 提高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領導人、督學、教師的工作能力；對教師教學法的幫助；

(五) 對學校與教師工作的督導狀況；區(市)教育局督學的成分，督導的方法與成績；

第十二條 (六) 對建立和加強學校教學資料的基礎(保證教學參考書、課本、設備等)的措施。督學在視察學校、檢查學校的工作時，按第六條規定進行。

第十三條 督學檢查學校結束時，須留給區(市)教育局必要的指示和自己關於改進該區(市)學校工作的建議。

督學對教育局與學校調查工作的結果，須向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或共和國直轄市教育局或省(邊區)教育廳提出書面報告及對改進教育局工作措施的建議和施行的指示。

第十四條 督學對由他負責的區(市)教育局進行這樣的工作：給他們介紹教育科學與教育實踐中的新成就，學校監督的優秀經驗，給他們作報告。

第十五條 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共和國直轄市教育局、省(邊區)教育廳之督學有如下權利：

- (一) 巡視學校，聽課，檢查學生知識；參加教育委員會和教學法研究會的工作；
- (二) 給予區(市)教育局長、督學、學校校長(主管人)和教師們所必須的指示和命令；
- (三) 要求教育局與學校負責人提供檢查時必須的證件；
- (四) 取消教育局及學校領導人非法的命令；
- (五) 臨時停止未具備必須條件的學校上課，事先應將此事報告一定的教育部門和地